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委托，担任帝瀚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帝瀚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华鑫证券就帝瀚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鑫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鑫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帝瀚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

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帝瀚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帝瀚环保董事会发布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帝瀚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帝瀚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帝瀚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帝瀚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帝瀚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鑫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目 录 .....	3
释义 .....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8
（三）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	9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3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	13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13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3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	1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1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0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20
（一）挂牌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20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20
五、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	20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	21
七、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22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2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23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4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24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4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6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甲方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乙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丙方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瑞赛克	指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诚焕投资	指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铝宝	指	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帝瀚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的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江苏众勋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释义项目		释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帝瀚环保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股权。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3、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讯华科技股东所有者权益 3,468.0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双方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讯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 4、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7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7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

#### 5、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第二条 盈利承诺

###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 第三条 盈利补偿

###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认购交易完毕后，大华精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大华精密由于帝瀚环保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帝瀚环保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 **（三）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 **（四）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讯华科技控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讯华科技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讯华科技实收资本为 3,512 万元，大华精密对讯华科技尚有 8,48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 3,604.27 万元及本次交易对价 3,600 万元未包含大华精密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8,488 万元的认缴金额。

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帝瀚环保取得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同时，亦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认缴金额出资义务。双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由帝瀚环保承担。因此，本次重组计算过程应考虑认缴金额。

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及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7,821,799.2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及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20,880,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6%。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 8,488 万元的出资义务③	84,880,000.00
Max(①,②+③) ④	157,821,799.29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⑤	71,554,532.53
占比⑥=④/⑤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⑦	34,680,539.70
Max(⑦,②+③) ⑧	120,88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⑨	40,295,955.50
占比⑩=⑧/⑨	299.98%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2023年3月2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023年3月2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挂牌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9 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需要解释、说明和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反馈问题清单后披露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后，公司应当披露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并重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议

案（6）修改为《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11）修改为《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并重新审议通过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1）至（13）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重组办法》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此外，因公司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该次会议无需按照《重组办法》的要求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

##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6 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6 日，讯华科技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 **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 **3、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 **4、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前，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帝瀚环保的股东数量为 15 名。本次交易对方为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1、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讯华科技 100% 股权。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讯华科技《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帝瀚环保名下。

###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作价为 3,6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700 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2,7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900.00 万元。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实施；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函通

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交易对方，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 225 万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 90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帝瀚环保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但在实际计算该等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 5、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年7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3)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7,000,000.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后20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 (一) 挂牌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00,000股变更为69,700,000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帝瀚环保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38.74%
2	赵东明	2,700,000	6.32%	顾明华	21,900,000	31.42%
3	袁永刚	2,700,000	6.32%	赵东明	2,700,000	3.87%
4	顾美芳	2,500,000	5.85%	袁永刚	2,700,000	3.87%
5	包建华	2,050,000	4.80%	顾美芳	2,500,000	3.59%
6	王燕霞	2,000,000	4.68%	包建华	2,050,000	2.94%
7	程须朋	2,000,000	4.68%	王燕霞	2,000,000	2.87%
8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程须朋	2,000,000	2.87%
9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10	陈晓敏	1,100,000	2.58%	苏州兴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87%
<b>合计</b>		<b>40,950,000</b>	<b>95.88%</b>		<b>66,850,000</b>	<b>95.91%</b>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00 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共计 2,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的股份总额为 6,970 万股，大华精密直接持有帝瀚环保 2,700 万股股份，占帝瀚环保总股本的 38.74%。大华精密与顾明华、王燕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相互约定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三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帝瀚环保向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完成后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六、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帝瀚环保与本次交易对方大华精密签

署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七、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及交易标的讯华科技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控制的企业，已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新增与大华精密的关联销售**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销售为向大华精密销售压铸件及模具，主要原因系讯华科技客户转移认证周期较长存在业务剥离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于已完

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直接销售至客户，对于未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销售至大华精密，大华精密销售至相关客户。讯华科技预计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完成所有客户转移及合同签署工作，客户转移完成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关联销售至大华精密的情形。

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签署《业务剥离过渡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声明承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承诺其在过渡期间，由讯华科技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至大华精密的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若违反上述约定，由大华精密承担相应损失。

## **2、新增与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讯华科技存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江苏铝宝采购铝锭或锌锭的可能性，主要原因系讯华科技逐步转型为生产制造企业，对原材料铝锭和锌锭存在较大需求量，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铝锭销售的贸易供应链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可以降低讯华科技的采购成本。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而向江苏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采购，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帝瀚环保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大华精密、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转移至讯华科技，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华精密已不再进行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活动，但由于讯华科技客户认证尚需一定周期，大华精密保留销售业务，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对于已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直接

销售至客户，对于未完成转移的客户，讯华科技尚需通过大华精密销售至终端客户。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均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业务剥离完成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在业务剥离完成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和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业务剥离，此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合考量所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的同业竞争对本次交易以及帝瀚环保规范同业竞争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八、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九、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作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帝瀚环保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公司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九）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帝瀚环保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洋

俞洋

内核负责人: 吴钧

吴钧

部门负责人: 陈浩

陈浩

项目负责人: 赵鑫子

赵鑫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鑫子

赵鑫子

李文

李文

陈拓

陈拓

孔令瑞

孔令瑞

